

证券代码：870690

证券简称：中德联信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吴盛彬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5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,934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陈宰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5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225,6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林浩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5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814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黄军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5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419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芮其彬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5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3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李长江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5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3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罗笔仙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5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008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5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春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5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3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吴盛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5月

1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934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吴盛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934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陈宰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225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林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814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黄军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419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吴慈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吴慈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四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

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长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3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，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

（二）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

议决议；

3、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4、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；

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